

2023年中央和省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主管 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东西湖区	汉南区	江夏区	蔡甸区	新洲区	黄陂区		
省级主管 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552	503	2430	958	1443	3489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264	240	1160	457	689	1665		
			县级资金（万元）								
县级主管 部门		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									
年度 目标		目标1：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财政渠道），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目标2：完成高效节水灌溉新建任务（财政渠道），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1.35	0.3			2.75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 积（万亩）		0.67	0.61	0.87	0.7		1.75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万亩）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耕地质量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到100%、丘陵区≥90%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90%	≥90%	≥90%	≥90%	≥90%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农〔2023〕35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工作，根据鄂财农发〔2023〕21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区2023年中央和省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央资金项目代码：10000023Z221404000001）预算 万元，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通过2023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根据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湖北省农田

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财农发〔2019〕92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鄂农发〔2023〕14号)确定的建设任务,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高标准农田建设,列入本级2023年政府预算。

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按照鄂财农发〔2019〕92号等文件规定,及时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规范、高效运行。

三、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9〕10号)等文件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 附件: 1. 2023年中央和省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表
2. 2023年中央和省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绩效表

武汉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6日

附件1

2023年中央和省耕地建设与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亩、万元																
序号	地区	财政渠道					发改渠道				已提前 下达(原 农田建设 补助中央 资金)	本次下达				
		建设任务			小计	中央资金分配	省级资金分配	建设任务				资金分配 合计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其中： 高效节 水灌溉	新建	改造 提升				小计	新建	改造 提升						
	武汉市	9	4.4	4.6	13850	9375	4475					2285	11565	7090	4475	
1	东西湖区	0.67		0.67	816	552	264						816	552	264	
2	汉南区	0.61		0.61	743	503	240						743	503	240	
3	江夏区	2.22	1.35	0.87	3590	2430	1160						3590	2430	1160	
4	蔡甸区	1	0.3	0.7	1415	958	457						1415	958	457	
5	新洲区	1.75		1.75	2132	1443	689						2132	1443	689	
6	黄陂区	2.75	2.75		5154	3489	1665					2285	2869	1204	1665	